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建隆

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百成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雅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受有職業災害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而准予扶助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(全部准予扶助)、專用委任狀在卷可參

01 (見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1號卷第65、67頁)，並經本院調
02 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1號請求給付職
03 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卷宗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
04 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05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0 法 官 田玉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
13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黃紹齊